

■新聞總匯

ASIA新聞

保障學生就業 亞大要求廠商承諾

98/05/18聯合報

聯合報

記者湯雅雯/台北報導

教育部推動的「大學畢業生到職場實習」就業方案受到各方注目,亞洲大學為確保學生、校友能順利就業,特別要求媒合廠商提出三大承諾,承諾不將學生當實習人員看待、承諾培訓、期滿後留用等保證。

亞大學生學習暨生涯發展中心主任張湘君說,為防止媒合廠商抱持是政府出錢、不用白不用心態,「把學生當打雜工,不肯培訓、也沒有留用計畫,等一年期滿一拍兩散」;特別與廠商約定三項條款,希望學生至企業實習,表現好的能留下來工作。

除了嚴遲參與媒合的廠商,請求廠商提出以專案聘任學生的職務、工作內容、培訓計畫、期滿後 聘任計畫及留用比率等書面資料;並提出「三大」承諾,承諾不將學生只當實習人員看待、承諾培訓 及承諾有留用機會,學校才放心把學生媒介到廠商上班實習。

張湘君指出,亞洲大學送畢業校友到廠商就業前,也舉辦就業研討會、生涯及彩妝等講座,加強校友的求職能力及職場品格;半個月來已有**19**家廠商到校駐點面試,成功媒合**41**位校友。

此外,校方也舉辦「媒合周」活動,邀請**19**家廠商到校駐點面試,像生物科技、顧問公司等,都 承諾對實習人員留用比率不低於三成,而表現良好者,前三個月按規定支薪,之後每月加薪**2000**元, 實習後至少留用一半等計畫。

参加媒合的廠商說,亞洲大學對廠商及學生的嚴選,改變企業及學生看待此一專案的態度,讓學生充滿自信心,認為自己不只是到企業實習,而是去上班;廠商也以聘任正式員工的態度,遴選未來需求的人力,確保學生拿到的不是一只紙飯碗。

回上一頁